

#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

教务函〔2020〕33号

## 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通知

各学院：

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拟于第16-18周（6月15日至7月3日）进行。请各学院依据《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146号）认真组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意义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教师从事课堂教学活动整个过程的综合评价。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既是同学们的权利也是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是同学们参与学校教学质量监控、推进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活动。

### 二、评价范围

本学期受疫情影响，学校采取了线上教学方式，评价指标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学生在线学习体验的角度进行评价。所有理论课程，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外聘教师、返聘教师讲授的课

程均在评价范围内，且在网上进行。

### 三、组织安排

评价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请各学院务必通过一定方式向学生讲清教学质量评价对提高教学质量的意义，让学生了解评价内容，本着对学校负责、对教师负责、对学生本人负责的态度，根据个人的学习体验，公平、公正、客观的对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评价，认真打分。

网上评教系统将从2020年6月15日（16周周一）上午8:00开启，2020年7月3日（18周周五）下午5:00关闭，请学生根据自己的选课权限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规定日期之内完成对本学期所有任课教师的评价。

### 四、其它事项

1. 如果对某些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了调整，请各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务必于6月12日前在系统内调整完毕，避免教师信息不准确影响评价结果。

2. 网上评教是匿名评教，系统仅显示测评结果，系统管理人员、被测评教师均无法看到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请放心评价。评教结束，数据统计完成后，学生可以查看所学课程的考试成绩。

3. 评价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27（81967）

联系人：舒启芳

教务处

2020年6月8日